龙游县农产品加工园区招商入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扶持涉农企业做强做大，加强龙游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入驻管理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规范园区有序运行，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龙游县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管理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为入驻企业提供标准厂房租赁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配套服务，打造加工生产创新创业、科技研发的优良环境。

第三条 组建由县府办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经信局、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开发区、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县府办负责牵头组织评审单位进行评审，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申报主体入园资格的初审、入园企业投资与产值的评价，补助资金发放等事项，财政局负责做好补助资金保障，经信局负责工业项目决策事项，发改局负责服务类项目决策事项，生态环境局负责环评审核工作，经济开发区（下属国资公司）负责与入驻企业签订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等事项。

第二章 入驻对象及条件

第四条 入驻对象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县域内农产品加工类企业。粮、油、果蔬、茶叶、笋、食用菌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、中药材、预制菜等农副产品加工。

（二）县域内农产品服务类企业。为种植、养殖、农副产品加工、综合利用提供加工、销售、研发、仓储运输、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。在农事集成服务等方面有一定规模，创新能力、辐射能力强的农业服务组织或综合平台等。

第五条 入驻条件：

（一）县域内农产品加工类企业：入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500万以上（统计入库数据）。

（二）县域内农产品服务类企业：入驻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800万以上。

第三章 入驻程序

第六条 入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拟入驻企业提交入驻申请表、项目建议书、承诺书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受理。县农业农村局对提交资料进行受理、初审，主要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企业是否符合入驻基本条件等。

（三）项目评审。初审通过后，评审委员会对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议书、固定资产总投资、目标产能等进行论证、评估，由各评审单位作出是否入驻的意见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。入驻企业与经济开发区（下属国资公司）签订项目厂房、办公楼、冷库等场所租赁协议，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四章 扶持政策

第七条 县域内入驻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亩均税收政策：农产品加工园区及其入驻企业列入工业企业亩均评价政策豁免情形。

（二）租金政策：对首次入驻企业实行“三免两减半”租金政策，即前三年享受补助标准面积100%的租金补助，第4-5年享受补助标准面积50%的租金补助。租金半年一交，先交后补。

1、补助标准：农产品加工类企业，项目建成达产后财务审计营业收入达到800万元、1500万元、3000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厂房面积不超过2500平方米、3500平方米、6000平方米的租金补助（最高不超过实租面积）。

2、农产品服务类企业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（三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3000万及以上的农产品加工招商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（四）入驻企业参照《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，执行工业企业政策。

第五章 运营管理

第八条 入驻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规划、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防疫等要求，积极配合经济开发区（下属国资公司）管理。对已经享受租金补助的厂房，企业不得出租、出借和移作它用。

第九条 入驻企业租赁协议五年一签。

第十条 退出机制：

入驻方有下列事项发生的，经济开发区（下属国资公司）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给予清退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则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一）租赁协议签订后，三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；

（二）企业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有违法经营、私自转租、私自分租现象发生的；

（三）拖欠租金、物业管理费等超过3个月的；

（四）不服从统一管理，违反园区有关规定，拒不整改的；

（五）其他情况需要退出的。

第六章   附  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实行过程中具体问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第一轮5年农产品加工园区租金标准

附件1

第一轮5年农产品加工园区租金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租金** | **物业费、水费、电费等费用** |
| 第一层 | 12元/㎡•月 | 按实际代收代缴 |
| 第二层 | 9元/㎡•月 | 按实际代收代缴 |
| 第三层 | 8元/㎡•月 | 按实际代收代缴 |
| 第四层 | 7元/㎡•月 | 按实际代收代缴 |